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檢銘寬112執沒1272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執沒字第1272號黃志峯詐欺等案

應沒收犯罪所得，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第4條。

公告事項：

一、112年度執沒字第1272號詐欺等案。

二、被告名字：黃志峯。

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1億

1216萬8630元。

四、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

號，112年3月22日確定。

五、聲請截止日期：113年3月21日。

六、請求權人(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得於截止日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以書

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付。

七、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本案案號及案由。

(二) 被告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三) 請求權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

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

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

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被害人、第三人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請求之意旨。

(五)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八、本案承辦人：寬股書記官，電話：(02)23817836 轉

2167。
檢察長 鄭銘謙

檢察官 郭郁 決行